

泰雅族的社會組織

廖守正 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原住民族與語言學系專刊
一九九八年八月



泰雅族的社會組織

廖守臣 著

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原住民健康研究室專刊
一九九八年八月

泰雅族的社會組織

作者：廖守臣
校對：張憲生、白陽、柯力豪、袁壽珍
發行：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地址：970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
電話：(03) 8565-301#7114 傳真：(03) 8574-179
製版：禹利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998年8月1日
出版文號：慈教版刊字第87001號

自序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回到故鄉花蓮，一直未忘懷吾師李亦園教授在求學時給予筆者的勉勵與關懷，所以當踏入社會從事教育工作時，常利用空閒的時間，跑遍泰雅族各聚落，採訪耆老口述，予以記錄，做成筆記；也不時赴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蒐集資料，尤其不能忘記的是石磊、劉斌雄兩位教授提供不少研究的方法及有關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文獻(如移川子之藏、佐山融吉、馬淵東一、增田福太郎等人著作)與該院所著的著作，使筆者增加了民族人類學方面的知識，在研究方法上獲得更多的助益。

十年後，將調查時部分記錄加以整理成文，分別提交並在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4、45 期(1977)與私立世界專科學校(今改名世界新聞學院，1984)發表。本書第一章有關政治組織部分資料，係由上述資料予以整理，或增加新的資料，使成一般性的專論報告。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承蒙私立慈濟醫學院李明亮院長之拔擢，在該院原住民健康研究室從事原住民健康與文化的研究工作。從中發現有許多傳統醫療觀念，必須從文化觀點開始探討，才能獲得圓滿的解釋。尤其社會組織是一民族文化極重要的精神指標，而傳統醫療因與其子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更是文化的精髓所在。然處於醫學發達的現今社會，傳統醫療似乎早已不受重視，而文化與醫療行為之間關係更是鮮少有人研究；但依筆者長期深入觀察原住民社會結構，深覺時下的醫療工作者應先充分了解原住民的生活型態及背景，探討其背後所蘊藏的傳統醫療方式及慣習，再切入實際的醫療工作，或方臻可良善的治療效果。而且藉著傳統文化及不同族群文化衝擊的透視，可以察覺原住民醫療的需求，引起政府的回應，進而健全整個原住民部落的醫療體系。

本書的重點在探討泰雅族人與人之間的社會組織，及人與自然、超自然之信仰與精神生活，一方面對已往資料不足之處，有所補正；另一方面也希望對泰雅族社會組織之現況，做一新的調查及瞭解。本書為一般敘述的民族志報告，共分六章：第一章介紹泰雅族的部落組織，敘述其功能與性質；第二章介紹泰雅族的親族關係，敘述其觀念與型式；第三章介紹泰雅族的生命禮俗，敘述泰雅族人生命中每一階段所要經過的生活規範與禁忌；第四章介紹泰雅族人的社

會制約，敘述泰雅族人犯罪觀念、傳統刑責與制裁觀念；第五章介紹泰雅族人的財產制度，敘述其財產的使用及分配等觀念；第六章介紹泰雅族人的戰爭，從其戰爭行為的動機、方式及其宗教信仰、醫療行為之作用。

從搜集資料開始到整理完成，承蒙私立慈濟醫學院李明亮院長、許木柱所長的策勵和指導下，以及阮昌銳教授、鴻義章教授等提供研究方法及譯釋上之意見，獲益匪淺，謹此誌謝。此外，又蒙花蓮中學教師白陽熱心校正，秀林國中楊盛涂校長提供方言拼音，富世國小劉齊文老師圖片之處理，以及余榮昌等二百多位耆老的口傳資料，併致謝忱。

一個民族文化之鑽研與探討，本極繁複，而泰雅族文化有關之文獻甚少，碩存之耆老，日益凋零。山區遼闊，部落零散，探訪不易，資料收集，疏漏在所難免。況著者學淺才疏，於文化民族之論者，經驗未深，尚望碩學先進，不吝惠賜指正。

廖守臣 謹識

一九九八年予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細中蘊情，實而富義

《泰雅族的社會組織》序

「社會組織」的研究向來是社會學最重要環節之一，藉由社會組織中的個體、次團體、律法與風俗、民情與傳習、制度與權威等，可更明瞭該社會組織在整個社會的互動關係，進而預示剖析相關可能衍生之社會問題，以達健全社會體系，促進族群融合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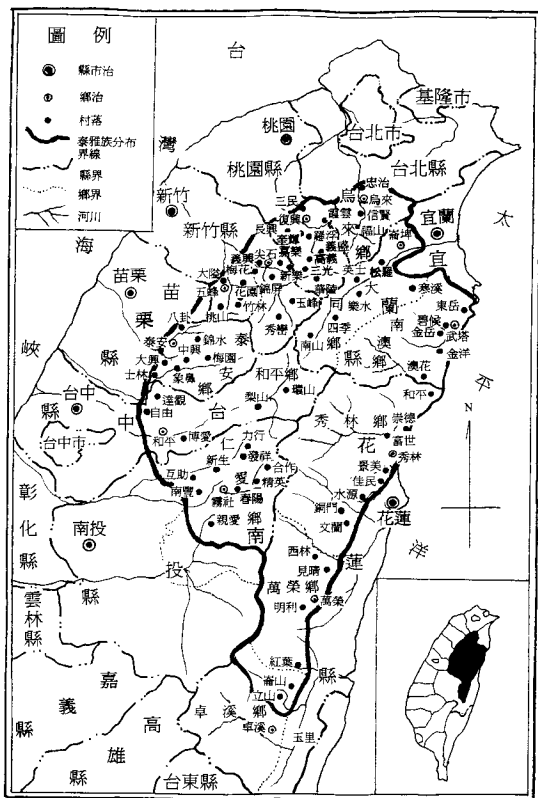
先進國家無一不對其少數民族之歷史、存在狀況、未來發展，做最細密詳實的研究，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以「尊重生命」之基礎理念，成立「原住民健康研究室」，希望能對原住民之族群文化與其醫療現況，略盡棉力。台灣地區對原住民之研究，實未臻理想，然殊可喜者，廖守臣老師之《泰雅族的社會組織》一書，以濃厚的本土民族情懷為基，在社會學、心理學、法律學、民族人類學的專業基礎理論上，建構以文化指向之研究方法，更加掌握泰雅族傳統特有的文化影響其生活觀念，又連帶衝擊其醫療觀念的情形，體例精審，意義深遠。

余觀其資料收集之細密，實地探訪之辛勤，民族情懷之洋溢，實可為本項研究之佳著。

李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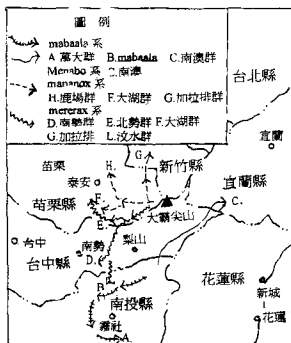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校長

87.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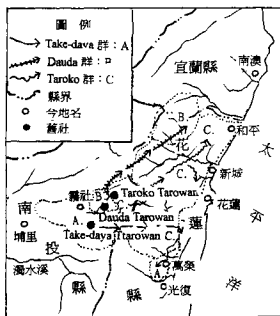


泰雅族村落分布圖

泰雅族三族群部落拓展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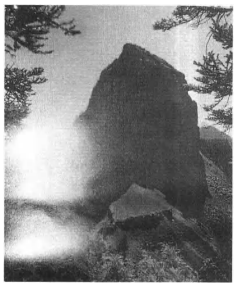
澤教列 (Tseoles) 系統朝西北走的路線圖



賽德克 (Sedeg) 亞族東移的路線圖



賽考列克 (Segoleg) 系北移路線圖



大霸尖山 土著稱Papak-wagu，地處新竹、苗栗、台中之交界地，其山頂有一塊隆起且奇形怪狀之巨石，形如「耳朵」，族人稱他為Papak，清時依山勢稱「耳山」相傳此山為Tseoles人的發祥地。（雪霸國家公園照片）



Pinsebukan裂岩 Segoleg 人傳說族人於巨岩裂開後誕生，此岩在北港溪上游，今瑞岩部落附近的台地。（圖片提供：張致遠）

泰雅族傳說中的三個發祥地



白石山巨石 位居霧社東南方，知亞干山嶺東側山區，相傳，昔時有棵大樹攀附於此巨石，族人是由樹根迸裂的岩石誕生，故稱此岩為Bunobon，是指Boso、Kaxouni之意。



霧社山胞抗日起義紀念碑文，以追念「霧社事件」中為族人犧牲的英勇烈士。



霧社全景

霧社，為Dekdaya族群的住區，稱「巴倫」社。日警鑑於霧社事件的發生，恐族人隨起叛亂，該社遂與霧社對岸諸社，被迫北遷於中港溪中游台地，成立一社，名「中原」，今稱「互助」。目前，「霧社」，是南投縣仁愛鄉行政、教育、文化與經濟的中心，也為南投縣著名的觀光勝地之一。

泰雅族的社會組織

目錄

第一章 政治組織

第一節 部落組織	1
一、意義與性質	1
二、部落位置的選定	5
三、部落命名	10
四、部落的領域	21
五、部落同盟	28
第二節 政治結構	34
一、執行者 頭目	34
二、決策單位	40
三、會議	43
四、演變	47
第三節 社會團體	50
一、血族團體	50
二、狩獵團體	55
三、祭祀團體	57
四、犧牲團體	58
五、勞役團體	61
六、泰雅族傳統社會團體的演變	63

第二章 親族關係

第一節 家族	67
一、泰雅族對家族的觀念	67

二、家族的構成型式	68
第二節 親屬群	73
一、父系世系群	74
二、雙系血親群	79
三、親族功能團體	81
第三章 生命禮俗	
第一節 生育	83
一、懷孕	83
二、生產	85
三、難產與畸形兒的處理	87
第二節 命名	89
一、名制	90
二、換名	92
三、綽號	92
四、口據台灣時期及其今的命名演變	93
第三節 養育	94
一、育嬰	95
二、子女教育	100
第四節 婚姻	116
一、婚姻類別	117
二、婚前交際與擇偶狀態	120
三、結婚儀禮	127
四、離婚與再婚	134
第五節 疾病、死亡與喪葬	141
一、疾病	141
二、死亡	155
三、喪葬	158

第四章 社會制約

第一節 習慣法	166
一、犯罪的觀念與習慣的淵源	166
二、犯罪刑責與制裁	168
第二節 裁判與訴訟	176
一、調解委員會	176
二、訴訟程序與判決	178

第五章 財產制度

第一節 財產觀念	183
一、財產的意義與種類	183
二、財產權成立的依據	187
第二節 財產所屬單位與管理使用制度	192
一、部落同盟之公有財產	192
二、部落財產	196
三、家族財產	196
四、個人財產	119
第三節 財產的承繼與轉讓	202
一、財產承繼	202
二、財產的轉讓	204
第四節 集體財物的分配與捐輸	206
一、分配	207
二、捐輸	209

第六章 戰爭

第一節 泰雅族族群部落的對外關係	212
一、盟友關係	212
二、族群間及與異族的仇視關係	213

第二節 獵首	216
一、原因	216
二、獵首對象、時期、組織	218
三、出草過程	220
第三節 戰爭與締和	232
一、戰爭的意義與性質	232
二、戰爭的原因	234
三、武器與裝備	237
四、交戰	238
五、應援、中立與媾和	242
附錄一 引用書目	244
附錄二 泰雅族各族群古今名對照表	247

第一章 政治組織

第一節 部落組織

泰雅族人以「部落」為基本單位，清末民初之際，多居深山，並呈散居型住戶，有房屋十餘戶，或數十戶不等，規模較小。但日本入山征侵後，為便於統治，選擇棧道上較寬闊之緩坡地或段丘，甚或從原居地舉社遷徙淺山地帶，闢建社區，由若干社聚集成一集居型的村落，自然改變了原來泰雅族部落型態的功能與性質。

一、意義與性質

(一)意義

“部落”一詞，就泰雅族的用語而言，有 galang、alang 兩簡的稱呼：前者為泰雅亞族 (Atayal-Propor) 所屬的南澳、屈尺 (大同)、大料坑、卡奧灣 (今復興)、馬里闊九、馬卡納奇 (今尖石)、加拉排、石加路 (今五峰)、沙拉茅 (今和平) 等族群的用語；後者則為同屬泰雅亞族的汶水、大湖、北勢 (今泰安)、南勢 (和平)、福骨、馬巴阿拉 (仁愛) 及賽德克亞族 (Sedeg-Propor) 所屬諸族群的用語。由此用語的分佈情形觀之，從今南投縣發祥村北境起，向東至宜蘭縣，北抵台北、桃園兩縣及新竹縣大部泰雅族住區均用 galang 一語稱“部落”，花蓮、南投兩縣大部地區，再沿台中、苗栗兩縣之中央山地兩側一帶則用 alang 一詞稱之。

清治時期，galang 或 alang 語均譯為“社”，日人據台時亦用此名 (藤崎濟之助，1930，8)，現已改稱“部落”或者稱“聚落”、“村落”，但其意義與傳統的部落組織型態是迥然相異。

昔時，泰雅族部落的組織型態，常隨其移住歷史、居住方式與環境而有差異，惟其組織架構或原則，是沒有多大分歧；諸如傳統的部落架構是以血族群為基礎，而以「共祭、共獵、共負罪責等社會功能分別形成若干地緣兼血緣關係的組織」（衛惠林，1958：33），並有其「部落卻早已具備著疆界、部落首長、長老會議與土地主權等基本組織要素；只有以某一河流為中心的部落聯盟制度」（衛惠林，1955：80）；它對部落內的人民負有保護之義務，對外則經常與同族群間保持聯繫，以維持部落間的合作，甚或遇有外來侵擾，則相互組成同盟一致對外，這從日人據台時，民前二年一月（西元一九一〇年一月）發生在台中縣和平鄉境內的「摩天嶺之役」（藤崎濟之助，1930：708）^①，民國三年元月發生在花蓮縣秀林鄉境的「沙卡亨之役」^②，及民國十九年在南投縣仁愛鄉境的「霧社事件」（趙良驥，1959：232）等，泰雅族人為抵禦日人入侵或不滿日人統治而組成部落同盟所發動的事件，足以證明泰雅族人部落間存在著某種彼此聯繫、合作的關係。

泰雅族常稱部落間所謂的「同盟」一詞為 *Mulaxen*（*Segoleg*、*Sedeg* 系語）、*Kekxen*（*Tseole* 系語），即保護或聯合的意思。倘若在其詞後與 *galang* 或 *alang* 成句，則意為由同一地域內部落所組成的聯盟組織，目的是聯合對抗入侵 *Paieth*

①霧社居今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之所在地，舊稱 *Parlan*，民前二年（1910）為日人占領，於此設分駐所，統治山區諸社，惟因日警兇悍專橫，殘酷統治，族人痛恨異常，尤其勞役繁興，更不堪負荷。故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乘霧社舉行小學校、公學校聯合運動會之際，率領馬赫坡、魯都赫、赫卡、巴奧隆、托魯萬與斯谷（Sun）等六社共兩百餘人，切斷對外電線，攻入會場，盡殺與會日人男女老幼，更襲擊霧社警察分室，附近日人各機關計殺死日人三四人、台人二人，共一三六人。是役發生，日人大感震駭，立派重警往剿討，德奇塔雅群人奮勇抵抗，日軍不能平，則以飛機轟炸，並用毒瓦斯殺戮，抗日軍誓死不屈，至彈盡糧缺，退居深山，因不願為日人俘虜，仍自縊身亡，此一抗日行動，史稱「霧社事件」。

②沙卡亨社，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境，在木瓜溪上游北岸，今稱盤石，日據時稱板邊。民國三年，日人發動征討太魯閣，大軍從霧社，越奇萊主峰，入木瓜溪東下。是年六月初兵指沙卡亨社，頭目 *Sibal-wahan* 遂率壯丁於沙卡亨舊址襲擊日人「巴托討伐隊」，激戰多時，「日軍兵死二人，役夫死二人、中尉一人、死傷九人」，日軍退至凱金，次日先以大砲轟擊，燒燬草屋，後以眾兵圍攻，沙卡亨終被占領。經四日之戰鬥，史稱「沙卡亨之役」。民國二十年，日警強迫社人下山遷於今重光聚落。

(爲敵人之意)(廖守臣, 1984: 219)。因此, 泰雅族所謂 *galang* 或 *alang* 是指同在一區域內的居民負有同族群人的共祭、共獵、共負罪責, 及維護同一族群人的生存與財產等的功能。

(二)性質

傳統泰雅族部落的性質常具有二箇特色：一爲分散式部落；一爲血族同居部落。

“分散式部落”是指一箇居住於同一部落內家屋作零散分佈, 或偶有若干戶聚集一處, 但從整箇族群部落分佈型態而言, 仍屬於分散聚落。這種部落型態的特徵通常是：一箇部落內家屋分佈成若干處, 有單戶或幾戶同住, 且呈不規則分佈, 絕無經規劃性整齊排列的聚落型出現；部落內的人大多是屬於同一血緣者居住, 其它透過婚姻關係或收養成長另擇居於部落內立家屋者, 爲數不多。泰雅族之部落所以呈散居不易建立聚集型社區的可能因素約有下列數端：

(1)泰雅族人大多深居台灣中央地域及其東西兩側延伸的山地或零星分佈於溪流兩岸的緩斜地、台地, 該地乏廣闊平坦地, 實難建立聚集式部落。

(2)台灣北部山區, 屬高山溫帶型氣候, 終年濕潤, 多原始林, 不缺泉水, 家屋興建自然不受水源制約, 隨處可成聚落, 其分佈難免趨於零散些。

(3)從泰雅族遷徙歷史而言, 約在三、四百年前起, 自埔里以東山區向臺灣北部及東部山地移動, 取得廣大領域, 人口壓力較小；加之深居高山, 外來壓力也趨緩和, 有利於散居的設立。

(4)泰雅族傳統農耕方式常被稱做“刀耕火種法”, 此法於耕地使用一段時間後, 因未能施肥, 地力銳減, 常遇作物歉收現象, 只好採輪換土地以作救濟, 俗稱“墾殖輪耕法”。泰雅族人隨耕地輪作, 於新闢耕地附近另擇地築新屋, 由於採行“墾殖輪耕制”而移動住屋, 也易造成住戶分散。

泰雅族的“血族群式部落”是指部落人民由同一血族關係者同住一處, 其成員通常是由父系家族或姻親血緣所組成, 一般而言, 以父系家族居於一社, 爲部落成員的常態, 以姻親同居者爲異態；泰雅族人允許姻親家戶同居, 其可能的解釋是因父系家族漸趨式微, 或者同一族群者向外遷徙, 致使原社父系家族人口銳減, 乃允許具有姻親關係者遷入同住, 共同使用或承襲祖先所擁有領域, 造成雙系血親混居成社的現象, 不過泰雅族社會裏由雙系血親共同居住的部落較少, 而以父系家族所構成的血族群式部落相當普遍。